

东城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
第十九次会议文件（三）
之 一

关于东城区2024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东城区财政局局长 贾 邦

2024年8月22日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北京市东城区预算审查监督办法》的要求，我受东城区人民政府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东城区2024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一、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4年是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之年。上半年，在区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的监督指导下，东城区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新时代首都发展为统领，加速“崇文争先”、做实“六字文章”，多方聚财，重点用财，精细理财，各项事业发展基本平稳。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

上半年，东城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972,455万元，同比下降5.2%，完成全年预期目标210.6亿元的46.2%。

图表一：东城区 2024 年上半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幅图



2024 年上半年，由于去年同期存在大额股权转让企业所得税及房产项目销售土地增值税等一次性因素基数较大，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幅呈现低位运行特点。

图表二：东城区2024 年上半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行业结构表

行业	本年累计	比重%	上年同期	比重%	比上年同期	
					增减额	增减%
合 计	972,455	100.0	1,026,317	100.0	-53,862	-5.2
1.金融业	234,362	24.1	243,162	23.7	-8,799	-3.6
2.批发和零售业	156,752	16.1	166,073	16.2	-9,321	-5.6
3.房地产业	150,023	15.4	189,910	18.5	-39,887	-21.0
4.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5,190	11.8	119,572	11.7	-4,382	-3.7
5.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54,310	5.6	57,757	5.6	-3,447	-6.0
6.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4,310	5.6	56,868	5.5	-2,559	-4.5
7.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43,343	4.5	44,765	4.4	-1,422	-3.2
8.建筑业	22,726	2.3	18,653	1.8	4,073	21.8
9.住宿和餐饮业	18,395	1.9	18,067	1.8	329	1.8
10.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6,815	1.7	20,344	2.0	-3,528	-17.3
11.制造业	14,033	1.4	18,291	1.8	-4,258	-23.3
12.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8,523	0.9	6,286	0.6	2,237	35.6
13.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6,614	0.7	6,267	0.6	347	5.5
14.第三产业其他行业	9,769	1.0	9,568	0.9	201	2.1
15.其他行业	67,290	6.9	50,734	4.9	16,556	32.6

从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行业结构来看，金融业、批发零售业和房地产业三大行业合计贡献 541,137 万元，占全区财政收入的 55.6%。受金融市场净息差收窄及房地产市场深度调整等影响，

三大行业均存在不同幅度的下降。住宿和餐饮业小幅增长。

金融业规模最大，本期完成 234,362 万元，同比减收 8,799 万元，下降 3.6%，主要是受金融市场宏观环境影响，重点税源企业业绩下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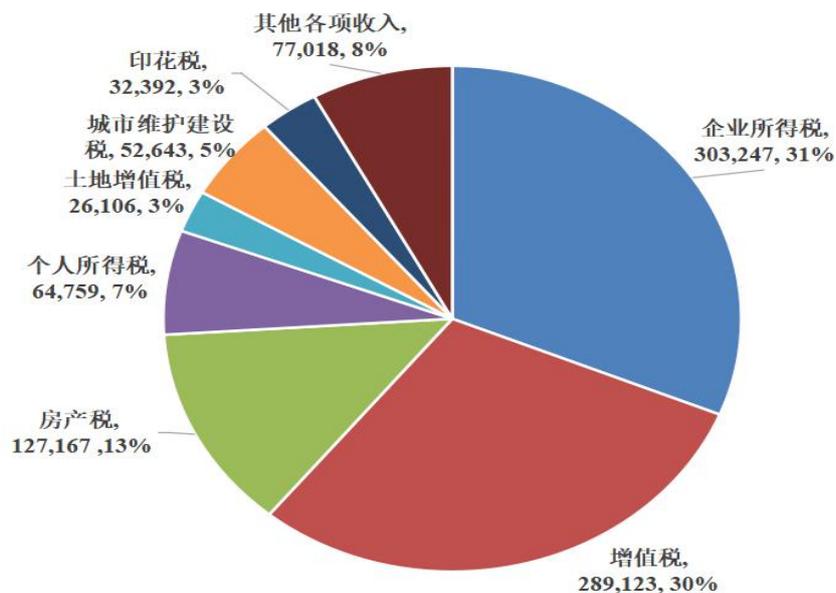
批发和零售业规模次之，本期完成 156,752 万元，同比减收 9,321 万元，下降 5.6%，主要是重点电子商贸企业经营状况不佳，销售情况不及同期。

房地产业完成 150,023 万元，同比减收 39,887 万元，下降 21.0%，主要是同期存在部分企业股权交易和出售重点房产等一次性收入因素，基数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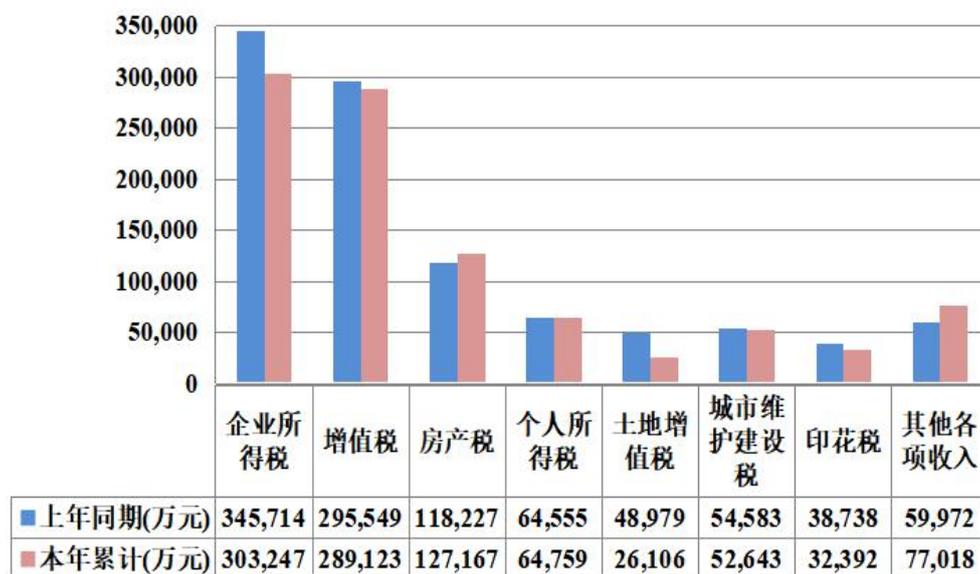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完成 115,190 万元，同比减收 4,382 万元，下降 3.7%，主要是同期存在企业因股权转让一次性入库，基数较高。

图表三：东城区2024年上半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税种结构图

(单位：万元)



图表四：2023、2024年上半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税种对比图



从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税种结构来看，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和房产税合计收入 719,53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额的 74.0%。具体税种完成情况如下。

(1) 企业所得税完成 303,247 万元，同比减收 42,467 万元，下降 12.3%，主要是同期存在大额股权交易企业所得税等一次性因素抬高基数。

(2) 增值税完成 289,123 万元，同比减收 6,426 万元，下降 2.2%，主要是市场竞争激烈，部分重点企业业务量下降，以及市场价格波动，部分企业销售收入下滑。

(3) 房产税完成 127,167 万元，同比增收 8,940 万元，增长 7.6%，主要是加大房产税欠税清缴工作，部分欠税于上半年入库。

(4) 个人所得税完成 64,759 万元，同比增收 204 万元，增

长 0.3%，收入较为平稳。

（5）土地增值税完成 26,106 万元，同比减收 22,873 万元，下降 46.7%，主要是同期存在多个房产交易项目的一次性大额土地增值税入库，基数较高。

（6）城市维护建设税完成 52,643 万元，同比减收 1,940 万元，下降 3.6%，主要是其作为增值税、消费税的附加税，与增值税的变动保持近似趋势。

（7）印花税完成 32,392 万元，同比减收 6,346 万元，下降 16.4%。主要是经济下行压力增大，市场交易活跃度下降，印花税收收入减少。

（8）环境保护税完成 754 万元，增长 10.6%。

（9）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收入完成 49 万元，同比减收 1 万元，减收下降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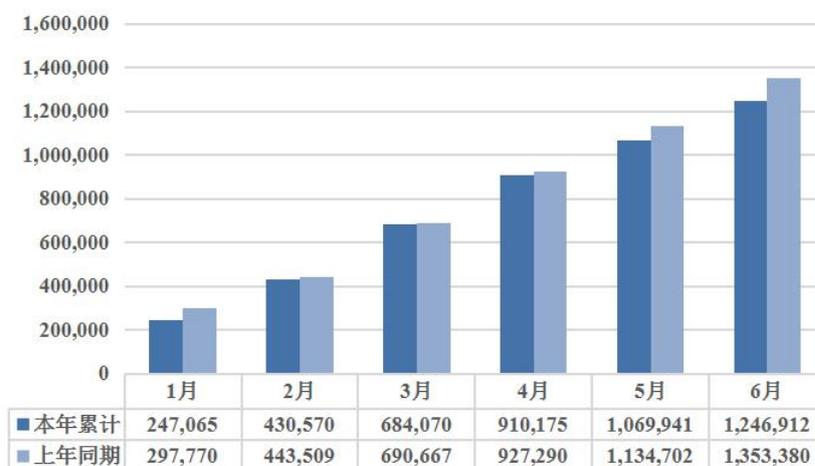
（10）财政部门非税收入完成 52,526 万元，同比增收 16,861 万元，增长 47.3%。增幅较大主要是去年年底部分收入甩尾至今年入库。

2024 年上半年，东城区财政收入结构不断优化，税收收入占比 94.6%，收入质量位居全市前列。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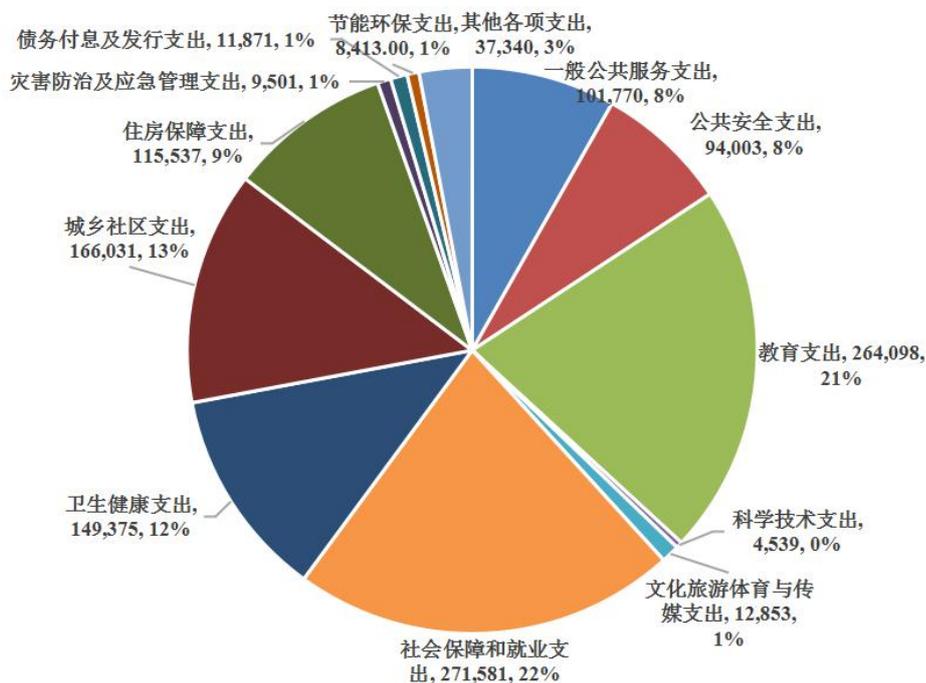
上半年，东城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246,912 万元，为东城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批准预算的 45.4%，同比减少 106,468 万元，下降 7.9%。

图表五：东城区2024年上半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情况图



图表六：东城区2024年上半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结构图

(单位：万元)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1,770 万元，比上年下降 0.3%，主要用于拨付人员经费等基本支出。

(2) 公共安全支出 94,003 万元，比上年增长 8.4%，主要用

于确保执法装备及时更新，做好重大活动服务保障工作，增长较多的原因是结算上年项目尾款。

(3) 教育支出 264,098 万元，比上年下降 4.0%，主要用于保障教育系统工作经费、促进学前教育发展、建设智慧校园以及学校改造和设备更新等。

(4) 科学技术支出 4,539 万元，比上年下降 44.1%，主要用于支付政府部门信息化项目建设运维经费，下降较多原因是上年同期结算项目尾款。

(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2,853 万元，比上年下降 63.1%，下降较多原因是上年同期一次性拨付中轴线申遗项目资金规模较大。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1,581 万元，比上年增长 4.8%，主要用于拨付两节慰问专项经费，落实各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补贴。

(7) 卫生健康支出 149,375 万元，比上年下降 13.6%，主要用于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卫生防病、妇幼保健等专项经费。下降较多的原因是上年同期拨付疫情防控项目尾款。

(8) 节能环保支出 8,413 万元，比上年增长 86.1%。主要用于保障环保部门工作经费，增长较多的原因是结算上年房屋租金和拨付煤改电项目补贴资金 5,302 万元。

(9) 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166,031 万元，比上年下降 2.8%，主要用于开展城市环境卫生治理、综合整治及违建拆除、城市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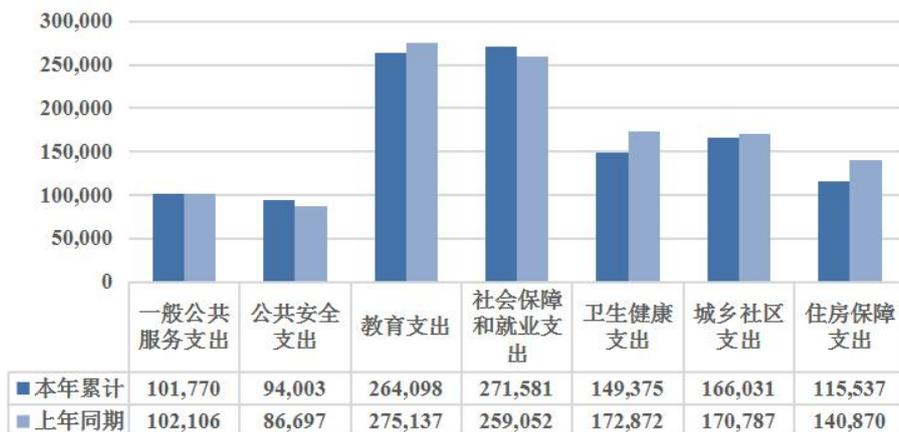
圾分类等工作。

(10) 住房保障支出 115,537 万元，比上年下降 18.0%。主要用于拨付申请式腾退项目资金和结算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尾款，下降较多的原因是上年同期一次性拨付申请式退租资金 2 亿元。

(11)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9,501 万元，比上年下降 2.9%。主要用于保障消防设施更新、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活动等。

(12) 其他各项支出 37,340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一般债券利息等。

图表七：东城区 2024 年上半年一般公共预算重点支出投向对比图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执行情况

上半年，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18,830 万元，同比增收 9,750 万元，增长 107.4%。主要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执行情况

上半年，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44,508 万元，包括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19,112 万元，土地项目建设支出 13,100 万元，安排彩票公

益金 11,687 万元用于困难群众帮扶和群众体育项目等。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执行情况

上半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1,857 万元，同口径增加 1,857 万元。

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执行情况

上半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5,349 万元，同口径增加 1,023 万元，增长 23.7%。主要为资本性支出和市属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补助资金。

二、上半年财政运行基础情况

（一）预决算公开情况

2024 年，东城区预算公开坚持以“规范、细致、清晰”为原则，持续提高预算信息公开透明度。2024 年 1 月 31 日，公开东城区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及 2024 年预算及报告，同时公开合作支援资金拨款情况、三公经费情况等相关材料；2 月 20 日，全区 96 个一级预算部门及所属 289 家二级预算单位按统一形式、统一时间、统一途径公开预算。7 月 15 日，公开东城区 2023 年决算及报告说明、政府债务决算，公开“三公”经费执行情况；7 月 17 日，公开 2023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8 月 5 日，公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保障公众知情权和监督权。

（二）市对区转移支付情况

2024 年上半年，市对区转移支付共计 838,256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824,87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12,716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664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中，财力性转移支付 485,168 万元，全部用于上解支出；城市更新市级补助资金 60,395 万元，主要用于核心区申请式退租及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工作；教育类转移支付 54,120 万元，主要用于促进教育事业均衡发展、困难学生补助、发展学前教育等方面；“疏整促”市级补助资金 14,125 万元，主要用于重点区域综合治理提升等；文物保护及文化发展补助资金 12,290 万元，主要用于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三馆一站”等；社会保障类转移支付 98,658 万元，主要用于退役安置补助、养老服务、困难群众救助、残疾人事业发展等；医疗卫生补助资金 44,248 万元，主要用于促进基层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重大传染病防治等。

（三）上年专项结转安排情况

2024 年，上年专项结转共计 393,07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专项结转下年 345,39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专项结转下年 45,595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专项结转下年 2,09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上年专项结转资金中，安排基建项目 104,810 万元，城市更新类项目 19,334 万元，文物及历史文化保护项目 17,314 万元，首都环境建设项目 17,010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专项结转资金中，安排 32,786 万元用于拨付棚户区改造项目贷款贴息，安排 2,887 万元用于体育事业发展及

社会福利支出等。

（四）存量资金盘活情况

上半年，东城区加大存量资金清理盘活力度，做到应收尽收。对在规定时限内未使用的结转结余资金一律收回，统筹用于“三保”及重点项目支出，切实将沉淀、闲置资金盘活用好。截至6月底，收回存量资金17,150万元，统筹用于补充区级财力。

（五）预备费使用情况

按照《预算法》规定，2024年安排预备费30,000万元，上半年下达233万元用于消防应急事项。

（六）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变动情况

2023年末，东城区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110万元。2024年上半年，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未发生变动。

（七）政府性债务执行情况

上半年，东城区政府债务余额为139.43亿元，地方性政府债务规模总体可控。2024年我区债券需还本付息共5.73亿元，其中需偿还本金1.46亿元，偿还利息及费用4.27亿元。截至6月底，已按期足额上缴市级国库本金1.46亿元，上缴利息及费用3.1亿元。

三、东城区2024年重点支出情况

2024年，东城区安排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项目、中小学实践活动经费项目、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疗保险经费项目等作为东城区重点支出项目，涵盖住房、教育、医疗等重点领域，涉及市、

区两级资金，共计 29,642 万元。

1.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项目

该项目预算总额为 19,008 万元。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截至 6 月底，实际支出 9,674 万元，其中市场租房补贴 5,990 万元，公租房补贴 3,653 万元，廉租房补贴 31 万元。预算支出进度为 50.93%。

2.中小学实践活动经费项目

该项目预算总额为 8,016 万元。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截至 6 月底，实际支出 2,693 万元。预算支出进度为 33.59%。

3.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疗保险经费项目

该项目预算总额为 2,618 万元。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截至 6 月底，实际支出 1,211 万元。预算支出进度为 46.25%。

四、执行区人代会批准的 2024 年预算决议情况

2024 年，全区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北京市东城区预算审查监督办法》要求，结合区第十七届人大第四次会议在审查 2024 年预算草案时提出的建议，推动全区各项重点工作稳步开展。上半年，全区重点开展了以下工作。

（一）勠力同心，奋楫笃行，夯实经济发展基础

一是注重提质增效，促进经济建设。通过思想破冰、机制破题、实干破局，以有力措施补短板、强弱项，保障经济建设工作更聚焦、更务实、更落地。以总部、头部企业为靶向，放大核心区区位优势，提高单位面积产出效益，转掣肘“短板”为发展“跳

板”。打好营商环境、聚商策略、富商资源和适商生态“组合拳”，持续升级“紫金服务”品质，切实增强企业满意度和归属感，充分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增强经济发展动能。

二是优化产业结构，发展新质生产力。瞄准核心区战略定位，找准东城区优势与市场需求的结合点，定准“金融+总部+科创”的主要发展业态，持续打造“首善金融生态圈”，强化创新驱动，培育增长“生力军”，大力发展新质生产力。以产业规划和财政政策为抓手，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着力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多维度谋划推动产业组团建设，增强产业集聚协同效应，推动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三是厚植发展沃土，优化营商环境。坚持打造市场化、法治化、便利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打造“北京服务”的东城样板。持续深化“一门一窗一网一次”改革，支持整合政务服务“四厅六中心”，提升事项集中办理效率，提升“全程网办”深度，让企业群众办事更加清楚、高效、便捷。常态化开展政企交流活动，织补完善产业、人才政策和服务包，扩大各种类型人才住房供给，增强为企业服务的针对性、实效性。持续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营造公平高效的政府采购生态，探索东城特色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新模式。率先提出实施集中带量采购，串联“买、管、评”全链条结果应用。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按要求完成预留份额比例，做好预留份额公开，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完善政府采购融资担保金融服务，探析我区“政采贷”推广的难点、堵点，为实现

“政采贷”政策在我区全面落地提供有力抓手。

（二）精细管理，科学安排，落实“小钱小气大钱大方”

一是精打细算，财政支出细水长流。坚持政府习惯过紧日子，把“紧”的要求贯穿预算管理全过程，锱铢必较、节用裕民。坚持底线思维，统筹发展和安全，大力压减非重点、非刚性、非亟需项目支出，持续降低行政管理和城市运行成本，加快破除支出结构固化格局，在统筹平衡、降本增效上下硬招、出实招，持续增强大事要事保障能力。严控预算追加，强化用款计划额度控制，强化库款分析研判，按月梳理支付需求，对支出效率低、使用效益不好的资金，及时调整用于重点领域。

二是聚焦重点，民生保障有力有效。聚焦“七有”要求“五性”需求，进一步将资金资源向民生领域倾斜。拨付资金1,127万元用于“接诉即办”工作，主动谋解决、促落实，为探索超大城市现代化治理之路贡献“东城经验”和“东城智慧”。落实就业政策，采取有温度、有情怀、有实效的纾困举措，拨付就业相关总支出743万元，主要用于社会公益性就业组织岗位补贴和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保障优质学位供给，统筹市区两级资金扩充学位，促进全区适龄儿童接受优质教育；扩大普惠托育服务供给，支持幼儿园托班改造。持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快“健康东城”建设，下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1,662万元用于提升社区医疗机构服务水平；落实保障计划生育政策，拨付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4,172万元。综合施策提高住房保障水平，为中

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发放市场租房补贴 5,990 万元。

三是积极创新，城市更新持续推进。结合核心区功能定位和发展实际，聚焦城市更新重点项目，积极探索城市更新与老城保护有机结合的实施路径。统筹实施申请式退租、简易楼腾退、片区综合性城市更新，打造城市更新品牌。安排资金 80 万元用于东城区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试点项目，助力文物保护修缮。实施非遗“焕新计划”，打造一批“非遗+”标杆项目，安排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 356 万元。加快实施老旧小区改造等专项更新，拨付资金 419 万元用于老楼加装电梯、楼顶防水改造、楼内线路规整等，切实提高群众生活质量。拨付资金 5,033 万元开展朝阳门南北小街和朝阜路（东城段）环境整治提升，改善区域内建筑风貌和公共空间，营造舒适宜居环境。

（三）统筹资源，多维发力，汇聚强大财政力量

一是加强政策工具统筹，发挥“组合效应”。坚持财税政策与其他政策共发力，强化财政与就业、产业、投资、消费、金融、区域发展等政策的有机衔接，推动实现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等多重政策目标。完善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从更长周期、更广范围提前谋划政策和安排预算，加强财政规划与部门规划的衔接，从财力可持续、收支可平衡、风险可控制等角度共同参与重点项目、重要改革任务的资金投入，区分轻重缓急，统筹安排支出，确保财政收支平衡，财政运行平稳可持续。

二是加强可用财力统筹，扩大“集聚效应”。坚持系统观念，

强化三本预算全口径管理，以一般公共预算为关联点，推进“三本预算”功能互补，形成有机整体。加大部门存量资金与新增预算、结转资金与年度预算、部门资金与财政拨款统筹力度，多渠道筹措资金解决部门增支需求。结合审计检查关于非财拨资金管理的要求，开展非财拨资金摸底和梳理，增强政府资源调控能力和部门预算的全面性、完整性。积极争取市级支持，锚定政治保障、产业提升等核心区特色及市区共担事项，最大限度争取市级政策资金向东城区倾斜。

三是深入盘活挖掘国有资产，增强“整体效应”。主动挖掘区属房产潜力，建立闲置房产清单定期推送机制，充分挖掘朝内大街192号、东城区第一人民医院旧址等优质楼宇、地块资源，推动黄金宝地与重点企业共兴共强。完善机制，规范管理，充分利用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建立存量资产与新增资产配置挂钩机制，以存量制约增量、以增量调节存量，避免资产重复配置、闲置浪费。印发《北京市东城区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实施方案》，贯彻落实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制度，不断深化国有金融资本管理体制

改革。

（四）守正创新，协同发力，推动绩效监督高质量发展

一是夯实绩效管理支撑体系。完善闭环管理机制，落实事前绩效评估，跟踪评价项目进展，将绩效管理工作与预算编制、预算执行相结合，夯实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关键一步。加快构建“绩效+”管理新模式，充分发挥“指挥棒”作用，将成本绩效分析

细化至街道，形成区街两级合力，夯实基层成本控制工作，挖掘基层事业发展活力。完善绩效共治体系，推动绩效评价管理责任由资金主导向项目主导转变，深挖社会治理效能，积极探索社会资源协同共治的多赢方案。积极开展政府购买服务绩效分析，进一步明确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边界，提高资金效益。

二是促进内控管理走深走实。挖掘制度提质增效关键点，以改革促发展，以创新促成效，以规范促管理，推进全区内控建设不断发展。出台地方规章性文件，印发《东城区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及风险管控实施指引》，发挥内部控制在提升治理效能、强化监督制约等方面的基础作用。积极推进全区内控信息化建设，将内控制度内嵌信息化系统，推动内控体系和信息化深度融合，实现由“人控”到“机控”的转变，提升内部控制的“科学性、及时性、有效性”。

三是推动评审工作提质增效。坚持强审核优服务并重，聚焦管理有力、有度，敢当“把关人”，紧扣“六个维度”工作思路，将项目规范成熟作为评审工作的先决条件，坚持“不唯减、不唯增、只唯实”的评审理念，严格剔除不合理、高估冒算的预算支出，确保资金需求合理科学。聚焦服务提速、提质，甘当“服务员”，不断提升服务意识和服务质量，前移评审关口，积极沟通项目需求，以节约资金为主线，采取多种措施把好前期设计关，实现“评”与“审”的有机结合。

五、2024年财政形势分析

当前，国内外形势错综复杂，外部环境的复杂性、严峻性、不确定性上升，经济下行压力依然较大。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基础仍不扎实，进一步推进经济回升向好还面临有效需求不足、社会预期偏弱、风险隐患较多等挑战，特别是产业新旧动能转换接续不够畅通、企业生产经营还存在不少困难，民生领域存在短板和薄弱环节、民生保障水平与民生需求还有一定差距。在此基础上，稳增长与调结构、促发展与保民生、抓改革与防风险兼顾的目标导向对政府财政管理提出了更高要求。

从收入形势看，经济总体稳中向好，资源统筹能力持续增强，收入增长具备诸多优势，但企业利润下降、资本市场波动、房地产行业深度调整等制约因素不可忽视；从支出形势看，优化结构效果显著，精细化管理持续发力，绩效管理成果显现，财政支出已基本实现标准化、规范化、科学化，但“三保”资金规模较大，债务还本付息进入历史高峰期，收支矛盾复杂突出，紧平衡状态进一步加剧。

六、为实现 2024 年预算计划采取的工作措施

按照区人代会关于 2024 年预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中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同时结合市、区审计部门在经济责任审计、预算执行和财政收支情况审计中提出的意见，区政府将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切实增强经济活力、增进民生福祉、保持社会稳定，奋力谱写首都功能核心区建设东城新篇章。

一是服务保障中央政务功能。牢牢把握“看北京首先要从政

治上看”的要求，坚持以“都”为先，全面做好“四个服务”，树牢角色意识，不断增强首都功能综合承载力。持续推进长安街和中轴线“一横一纵”重点区域项目建设，促进核心区控规三年行动计划落地见效，以环境改善和品质提升营造安全整洁有序的政务空间环境。进一步健全重大活动财政保障机制，探索兼顾资金节约和服务优质的财政投入新路径。坚持以服务促合作，以合作促发展，聚焦核心工作和核心项目，积极争取中央支持，推动央地合作双向互动、深入交流，推动驻区政务资源更好转化为政策资源、发展资源。

二是加力发展新质生产力。以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为载体，支持新质生产力加快发展，注重引导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支持扩大有效需求，激发有潜能的消费，增强内需对经济增长拉动作用。坚持有保有压，腾挪出更多财政资源用于教育、医疗、社保、环境保护等民生领域，在发展中稳步提升民生保障水平。落实新一轮财税体制改革要求，不断增强财政可持续性。

三是预算编制做实做细。兼顾当前和长远，把财政可持续性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健全民生领域投入保障机制，促进民生支出与经济发展相协调、与财力状况相匹配。坚决兜住“三保”底线，足额安排“三保”预算，科学统筹自有财力和上级转移支付，优化支出顺序，严格预算执行，强化“三保”保障责任。完善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以丰补歉、削峰填谷，切实提高财政资源跨周

期配置效率。

四是严格防范财政风险。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加强债券资金绩效管理，及时跟踪监控资金使用情况，督促主体单位合理安排债务资金支出进度。完善跨年度平衡机制，优化债券结构、期限、利率，平滑政府偿债压力。科学降低运行风险，做好“三保”预算安排，依托预算一体化完善财政运行常态化分析，及早捕捉潜在运行风险。合理调度使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合理合规动用预备费。

五是探索财政改革和监督机制新路径。持续深化财政管理改革，从加大收入统筹、规范支出管理、严格预算编制和执行、加强风险防控等方面细化各项政策措施，确保各项改革任务落地生效。继续推进各领域改革和创新工作，不断创新服务代表委员方式方法，丰富沟通形式，创新服务平台，转换服务视角，在做深做实做细上下功夫，更好发挥人大监督力量，持续推动财政工作高质量发展。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2024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之年，下半年，我们将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的监督指导下，坚定信心、锚定目标、攻坚克难、勇毅前行，努力开创财政工作新局面，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东城新篇章！